

枣院政字〔2014〕149号

枣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提高我校科研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调动全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按期优质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着科学、规范、合理和高效的原则，科研项目实行校、院（部）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学校科技处组织项目的申报与推荐（评审），监督项目按计划执行，组织结题、验收和鉴定。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对申请项目的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认真评价，并负责项目的过

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执行、经费使用及结题、验收、鉴定、归档等具体环节与过程全面负责。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类别

第三条 我校科研项目按类别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确定生效的有研究计划、有明确要求的科研项目，项目的立项和确认，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为依据。纵向科研项目主要分为：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主要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专项项目等。

2.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管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主要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课题

主要包括：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基金课题等。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主要包括：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规划课题，专项课题等。

5.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主要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等。

6.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主要包括：重点课题，年度课题，青年课题等。

7. 国家科技部主管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主要包括：重大专项，863 计划，97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国家级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其他专项计划等。

8.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管的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

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下达的研究项目。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主管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主要包括：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教育部软科学研究项目，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程重大项目培育资金项目，教育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项目，霍英东教育基金项目等。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管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3.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管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主要包括：一般项目、专项任务项目、专项委托项目等。

4. 文化部主管的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

5. 除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

6. 山东省科技厅主管的山东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

主要包括：山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博士基金）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山东省软科学计划项目，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等。

7.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管的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主要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等。

8.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主管的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9.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管的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1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达的研究项目。

11.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按省部级科研项目认定。

（三）地厅级科研项目

1. 山东省教育厅科研发展计划项目。

2. 枣庄市科技局科研发展计划项目。

3. 除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以外的省级其他厅、局下达的科研项目。

4. 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按地厅级科研项目认定。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企事业单位、其他高校、政府机构、研究机构等单位委托我校承担的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合作项目。项目的立项和确认，以合同协议为依据。横向科研项目主要分为：

（一）由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其他高校、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委托的理论研究、应用研究项目。

（二）与企业法人单位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科技合作项目。

（三）与其他高校、研究机构、基金会签署的合作研究项目。

第六条 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是指由学校设立的用于扶持我校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科研基本条件建设以及为争取国家级基金项目预研的资助研究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在岗在编教职工。项目的立项和确认，以《枣庄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枣庄学院校级科研基金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申报书》

和枣庄学院年度科研项目公布通知为依据。学校科研基金项目主要分为：

- （一）校级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
- （二）校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 （三）校级科研基金青年项目；
- （四）校级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
- （五）校级科研基金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

（一）科技处根据上级科研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其它相关信息，及时在学校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要求。

（二）院（部）应认真学习和研究上级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工作文件、申请表格以及学校的申报要求，组织教师和科研人员进行申报。

（三）项目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认真研究相关项目申报指南或其他文件精神，结合本人的研究方向和原有的科研基础确定选题。按照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各类项目申请书并打印装订成册，有特别要求的，还应提交项目申请书和相关附件（实物和电子版）。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的份数，经单位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由院（部）将收交齐全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科技处。申请材料上报科技处之前，各有关院（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申请书（申报书、合同书、协议书的文字材料及电子版

等) 严格审查、修改和论证。

(四) 对有申报限额的纵向科研项目, 科技处组织预申报, 组织专家对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五) 申请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是我校在岗在编教职工, 并符合申报条件, 鼓励中青年教师牵头申报, 提倡集体申报、联合攻关,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六) 鼓励我校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和外单位人员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申报

横向科研项目一般由我校科研人员和委托(合作)单位协商自主确定, 需要学校协助的, 由科技处协助进行。科技处代表学校与委托(合作)方签署合同书或协议书, 合同书或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成果形式及验收(鉴定)方式、研究工作起止时间、研究经费的额度及支付方式、项目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协议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等。合同书或协议书一式三份, 经双方单位共同签章后生效。

第九条 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

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是我校在岗在编教师申报学校资助的研究项目。学校科研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累计资助不得超过两次, 且不能连续申报、资助; 除校级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以外, 其他学校科研基金项目只资助一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经

费状况确定立项数额和资助经费。

（一）校级科研基金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申请人在当年度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请国家级基金项目但未获批准的经历。

（二）校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报条件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岗在编教职工，经人事处审核已获得博士学位且到校工作不满一年的教职工。

（三）校级科研基金青年项目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参加工作未满 3 年，且为非博士学位教职工；
2. 申请人无在研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四）校级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时无在研资助项目，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B 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高水平专著（提供出版合同）；
2. 在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提供论文原件）；
3. 获得职务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明）。

（五）校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申报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时无在研资助项目，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C 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高水平专著（提供出版合同）；
2. 在五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提供论文原件）。

上述学术期刊分级方法以最新《枣庄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人需填写《枣庄学院校级

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或《枣庄学院校级科研基金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校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还须由人事处签字盖章）后，报送科技处。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评审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评审

（一）学校设立纵向科研项目初评委员会，初评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负责形式审查与评议，确定推荐上报名单。

（二）项目初评的主要参考依据为：

1. 选题是否符合纵向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申报指南，是否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研究方向的正确性、研究内容的创新性、论证报告的充分性以及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可行性；

3. 负责人、研究团队的水平与前期研究成果，是否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基础和能力；

4. 课题组是否具备深入开展研究工作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场所等工作条件；

5. 申请经费是否实事求是，预算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学校按照纵向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主管部门评审，最终由纵向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评审

横向科研项目以签署盖章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作为评

审、立项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评审

（一）学校设立校级科研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负责审核、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二）项目评审的主要参考依据为：

1. 选题是否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现实意义；
2. 研究方向是否正确，研究方案是否合理，研究内容是否充实，是否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特色；
3. 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是否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一定数量的先期成果，是否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基础和条件。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填写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编制研究工作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的实施与检查等。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一）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一经批准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编制研究工作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力量开展工作，确保计划的完成，并及时将合同书或任务书报送至科技处备案。

（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计划的各项指标及进度要求，组织课题组实施计划，并按规定时间向科技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三）科技处每年对在研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进行年度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研究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存在的问题、经验和建议，下一步研

究计划，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等。

（四）项目研究计划一经确定，中途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调整或改变计划，则必须在科技处办理申请审批手续，报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改变。

（五）项目研究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预算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学校财务、审计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一）横向科研项目签订合同书或协议书后，项目负责人即承担履行合同（协议）的直接责任，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合同（协议）计划的完成，并及时将合同书或协议书上报至科技处备案。

（二）科技处对项目的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项目负责人将项目进展情况向委托（合作）方适时通报。

（三）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由科技处会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委托（合作）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过程管理

（一）校级科研基金项目一经获得批准，即纳入全校科研项目管理范畴，项目负责人要及时与科技处签订项目任务书，配合科技处接受规范管理，按时提交成果，并接受年度检查。

（二）校级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青年项目的管理：

1. 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执行期为一至两年，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执行期为三年，青年项目执行期为一至两年。

2. 校级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青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项目研究计划，中途不得随意变动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更不能无故终止研究。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详细的书面调整报告，交所在院部审查通过后，再报科技处审核备案。

3. 校级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青年项目所隶属的院部应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负责人要按照任务书的各项指标及进度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科技处提交年度进展工作报告。

4. 校级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青年项目，在执行期内的每年下半年按文件和通知要求填写《枣庄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由院（部）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将《枣庄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年度进展工作报告》一式一份报送科技处备案。科技处每年年底对部分校级科研基金项目进行检查，同时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校级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青年项目，在年度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对项目予以撤销。

（1）无故不接受项目检查或立项两年内未开展任何研究工作。

(2) 无故不按时提交年度进展工作报告或不接受本单位及学校管理。

(3)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研究条件和能力或健康等原因，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三) 校级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和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的管理：

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和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须在符合申报条件（已有相应成果）时，才可申报。

第六章 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结题、验收与鉴定，项目材料的建档，成果的推广与应用等。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一) 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必须按期结题，对于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结题时间前三个月内向科技处申请，科技处在征得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在项目延期的时间内，项目组成员不能申请或参与申请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二)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有义务主动与科技处联系，咨询办理成果结题的有关程序。对已完成研究任务、却未及时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科技处将督促并指导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结题手续。

(三)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应按项目主管部门和科技处的结题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实事求是地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交有关附件材

料至科技处，由科技处统一报请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结题。

（四）纵向科研项目的中期成果和最终成果（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需是以“枣庄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且均应按规定进行资助来源标注，注明“×××资助研究项目”。未标注的成果不得列入结题报告中。

（五）结题后需要鉴定的项目，项目组必须填写所有的鉴定材料并提交至科技处，由科技处审查后向有关部门汇报并申请鉴定。

（六）项目负责人必须保存收集有关项目文件和技术资料，建立项目研究档案，项目结题后报科技处统一归档。

（七）科技处应积极做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作为结题材料报送项目下达部门的同时，可进一步向有关上级部门予以推荐。

（八）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结题（验收）鉴定成果，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一）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方式结题。

（二）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根据需要并与项目委托（合作）方协商，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进行科研成果鉴定的申请，并同时报送有关材料。科技处对申请材料审核后，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三）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合同（协议）书、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经

费结算、用户评价意见、专家鉴定意见等报送科技处，办理项目结题并存档。

第十九条 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的结题管理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应按期结题，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一个月内及时向科技处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结题要求向科技处提供《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结题申请表》（一式三份）、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等结题材料。对于执行期为两年及以上项目需要结题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在项目执行期内按时提交《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且在科技处备案，否则不予结题。同时，项目负责人还应将相关电子材料报科技处备案。

（一）校级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结题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项目结题：

1. 项目在研期间，以同一研究主题申报国家基金项目获得立项资助，则自然结题；

2. 围绕研究主题，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六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获职务发明专利 1 项，可申请结题。

（二）校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结题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项目结题：

1. 在三级及其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四级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五级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在六级期

刊发表 4 篇学术论文；

2. 在 B 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必须为职务专利），并在六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4.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在六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 2 篇学术论文；

5.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者获得地厅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并在六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三）校级科研基金青年项目结题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项目结题：

1. 在七级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六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 1 项，可申请结题；

2. 项目在研期间，以同一研究主题申报获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奖励，则自然结题；

（四）校级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和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结题条件

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和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在已有相应成果时，才可申报，在经费预算下达后即可办理结题。

（五）以上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条件中对应的科研成果均须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果，且以“枣庄学院”作为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作为成果第一位次署名人。期刊分级方法以

最新《枣庄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六)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题不再统一进行结题鉴定,只要满足结题条件即可申请结题。

(七)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到期但未达到结题条件或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三个月向科技处提出申请,经科技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延期结题只能申请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在延期内其剩余资助经费将会被暂时冻结使用,等完成结题后才可继续使用。

第七章 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仪器设备等工作条件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工作;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要注意结合学科发展和实验室建设的需要,注意结合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的需要,以快出人才,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目标。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要按照先收后支、量入为出、略有结余的原则,按规定范围开支,自觉接受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审批、报销、限定、结算、停用等按照最新的《枣庄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含专著、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研究开发合同中另有约

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枣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辦法》（枣院政字〔2012〕155号）同时废止。

枣庄学院

2014年12月10日

枣庄学院校长办公室

校对：汪涛

2014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60份